

证券代码：300017

证券简称：网宿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5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7年5月7日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徐明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徐明微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徐明微先生将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徐明微先生为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因此新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明微先生不能成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目前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取消其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并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0日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明微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交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0年，就职于南昌大学计算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上海分公司网络主管，上海分公司技术部经理，IDC事业部运维总监，IDC事业部总经理助理，IDC事业部基建管理部总监。现任职于IDC事业部。

截至公告日，徐明微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认购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30万份权益（每份份额为1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